

附件 1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结果意见笺

承办单位（盖章）

建议或提案编号	政协〔2022〕18号
标题	关于节能减排的提案
承办单位主要负责 人意见	
代表委员意见	
督查审核 服务中心意见	

注：请各单位按此格式，根据所需份数自行印制

(C类)

张发改字〔2022〕73号

签发人：钱军

关于节能减排的提案回复

苗栗栗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节能减排的提案》已收悉，首先感谢您对我区节能减排工作的关注与支持，现就您提出的意见建议给予答复如下：

1、今年以来，我市对节能减排、能源节约、新能源开发利用工作尤为重视，为此我局根据《淄博市减碳降碳十大行动》草拟了《张店区减碳降碳行动方案》，现已报区政府审阅，该方案详细概述了我区未来五年的降碳目标和新能源发展方向，对我区发展绿色能源工作具有一定促进作用。

2、目前我局倡导节能的方式主要依托于节能宣传，《提案》中提到的楼宇节能、居民供暖节能主要工作在住建局，而远程燃气表的安装和推广在商务局，企业污染检测系统的推广在环保

局。

3、目前，我区的油气管道传输企业均已配备了管线检测系统和管线巡护队伍，保证油气管道传输安全。

承办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7月10日

联系单位及联系人：邢涛

联系电话：2283530

抄送单位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、区政府工作督查服务中心。

注：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，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，承办单位明确说明有关情况的，在答复件右上角（下同）标注“A”；所提问题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，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工作计划，并明确答复办理时限的，标注“B”；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，标注“C”。

